

一定要知道的法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為實施勞動檢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

母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檢查法

子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審查暨檢查辦法  
危險性工作場所

第2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 營造工程



# 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介紹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款參照】
- 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參照】
- 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參照】
-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參照】
- 安全衛生人員：係指於工作場所中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人，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管理員、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之1參照】

# 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 雇主：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亦即有保護及照顧勞工之義務。

## □ 勞工：

- 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 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 工作場所負責人：

代表雇主善盡保護工作者及照顧工作者之義務。

□ 安全衛生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管理員、師）：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業主與原事業單位

- ❑ 業主：為單純之定作人，即交付承攬之工作非屬其事業。
- ❑ 原事業單位：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且屬於承攬最上層之事業單位。
- 是否認定為原事業單位，應以其交付承攬之事項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其專業能力所及者」，作個案認定。

- ❑ 某製造工廠將設備維修工程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 維修工作，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某餐廳或小型事業單位如將上述工程交付承攬，則認定為業主。
- ❑ 業主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等平行分包，且各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只能認定各平行分包為其所屬承攬人之原事業單位。
- ❑ 某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之配電管溝工程、電桿新設工程、電塔工程、變電所及電廠之機電及發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均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電力公司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不得以輸配電前之前置作業為由，認定為業主。
- ❑ 某電力公司工程隊將電容器貯存倉庫圍牆工程交付承攬，工程完全由承攬人負責施工且該公司未參與工作，故該公司非屬原事業單位。
- ❑ 某煉油廠廠房興建工程、油槽建造工程，如於生產前完全交付他人承攬，且施工亦非在其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非其經營範圍。
- ❑ 某工廠興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廠房，如全部交付他人承攬興建，且施工亦非在該廠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非其經營範圍。

# 僱主之義務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僱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37條第1項參照】
  - 所稱發生職業災害之僱主，係指罹災勞工之僱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僱主。【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參照】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參照】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僱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參照】





# 重大職災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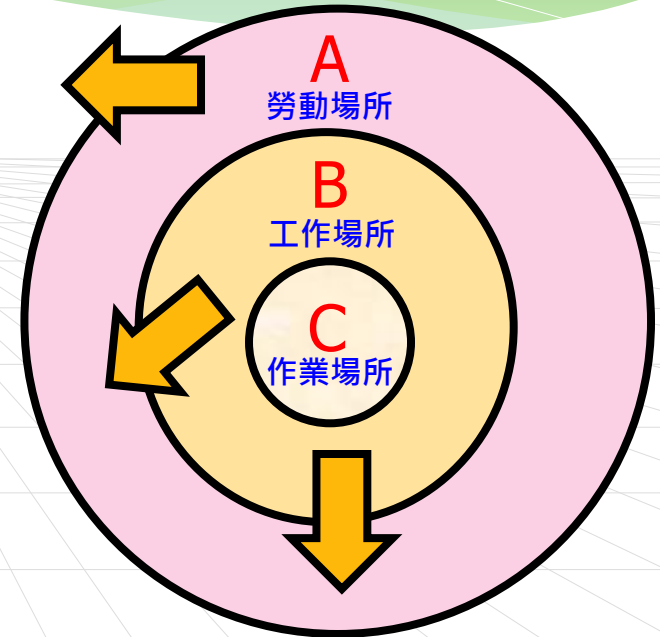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報告 檢查機構：
  - ❑ 發生死亡災害者。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參照】
- ❑ 所稱應於 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 8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參照】
- ❑ 如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向所在轄區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參照】



- 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災害之一：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1**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檢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參照】**

- ❑ **A ( 勞動場所 ) :**
  -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 如：油罐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司機送貨至客戶的場所於提供勞務所有之活動範圍等，非屬僱主所能支配管理的場所。
- ❑ **B ( 工作場所 ) :**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僱主或代理僱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 如：公司設置之所有辦公範圍，包含通道、辦公室、庫房、停車場及其他公司可支配、管理的場所等皆為工作場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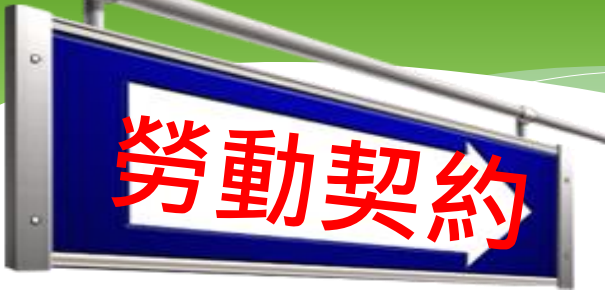
- ❑ **C ( 作業場所 ) :**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 如：「整料員」於倉庫整理材料則該倉庫為該「整料員」的作業場所。



- 應視雇主或代理雇主行使指揮監督權之人對於災害發生場所是否可得支配、管理。
- 例如A 公司主要從事變壓器製造，今固定式起重機故障而請專業廠商B 公司派員到廠維修，因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事宜須具有專業，非A公司得以介入支配或管理，故於維修作業進行時，應視為B公司所屬工作場所。

# 承攬與僱傭





## 勞動契約

### 廣義的勞動契約

指民法上一方對他方負勞務給付義務之契約，其中包括民法的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等

### 狹義的勞動契約

指勞動法規所規範的勞動契約，如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sup>1</sup>定義。又如勞動契約法第1條<sup>2</sup>定義。

目前，不論學說或是實務上所稱的勞動契約，皆指狹義的勞動契約

#### 安全小字典

1. 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參照)。
2. 勞動契約為「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法第1條參照)。

# 僱傭認定

-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的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 當事人對於雇方之勞務提供，多有固定持續關係。
- 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
- 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的關係下，提供職業上的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民法 482條定有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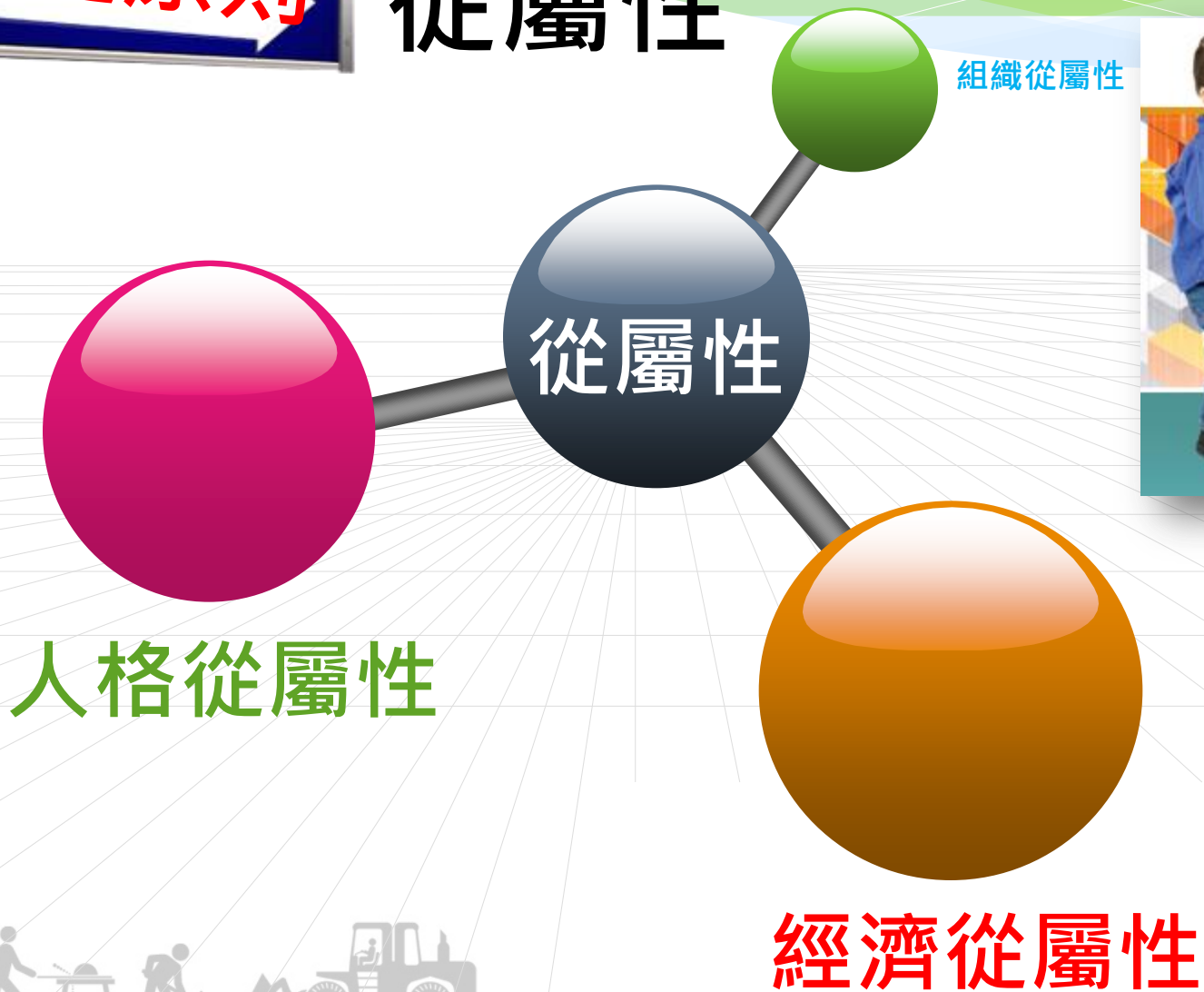
安全小字典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參照)。



認定原則

# 從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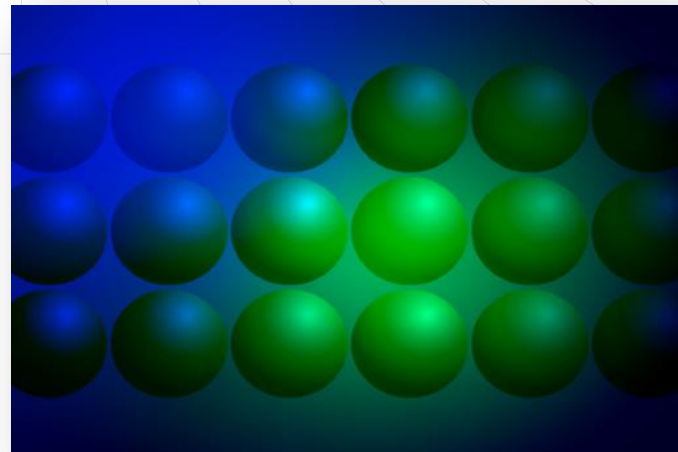
# 認定原則

## 從屬性

- 人格從屬性：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即接受雇主指揮監督），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的義務。
  - ◆ 勞務給付契約的一方，必須遵守他方的指揮監督，須遵守他方所制定的工作規則、服從工作上的指示；如違反須接受懲戒，顯然具有人格從屬性。
  - ◆ 雇主對勞工的指揮監督，包括工作進行的指示、工作種類的安排、完成工作的手段、工作時間的指定及工作地點的安排等。
  - ◆ 勞工對雇主的指揮、監督則負有遵守、忠誠、保密的義務。

# 經濟從屬性

- 受僱人不是為自己的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的目的而勞動。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 特點是勞工只要依雇主的指揮、命令提供勞務。
- 雇主有給付報酬的義務，不論雇主的經營是否獲利；至於雇主的經營成敗係由雇主獨自負擔，勞工不負擔任何風險。



# 組織從屬性

## □ 納入僱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 勞動者與雇主訂立勞動契約時，其勞務的提供大多不是獨自提供就能達成勞動契約的目的。
- 雇主要求的勞動力，必須編入其生產組織內遵循一定生產秩序始能成為有用的勞動力。
- 因此，擁有勞動力的勞動者，將依據企業組織編制，安排其職務成為企業從業人員之一，同時與其他同為從業人員的勞動者，共同成為有機的組織。
- 此即為組織上從屬性。



## 組織從屬性

- 特點在於強調勞工為雇主經營團隊的一員，必須遵守該經營團隊之內部相關規定。
- 即使是專業人員，如受僱於醫院的護士、受僱於工廠的工程師，其勞務的提供係基於其專業知識，無法全然由雇主指揮、監督。
- 但若從組織從屬性觀之，上開人員仍屬於雇主的經營團隊，須遵守組織內部的相關規定，故其與雇主之間仍可成立勞動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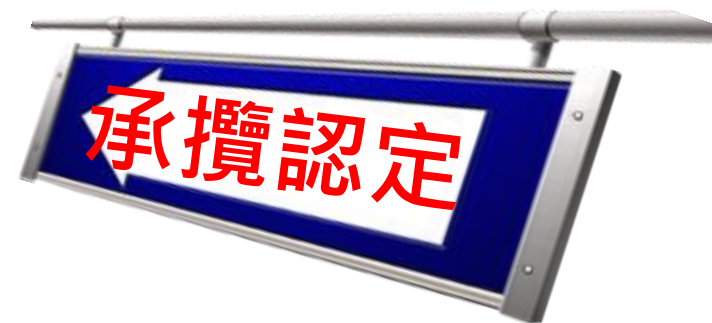


# 勞務專屬性

- ❑ 提供勞務的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下，可否自行決定由他方代替提供勞務，即為定義。
- ❑ 僱傭關係通常具有勞務專屬性，承攬關係則沒有。
- ❑ 承攬關係中，承攬人可自行決定提供勞務的對象，被承攬人一般不會介入承攬人勞務選擇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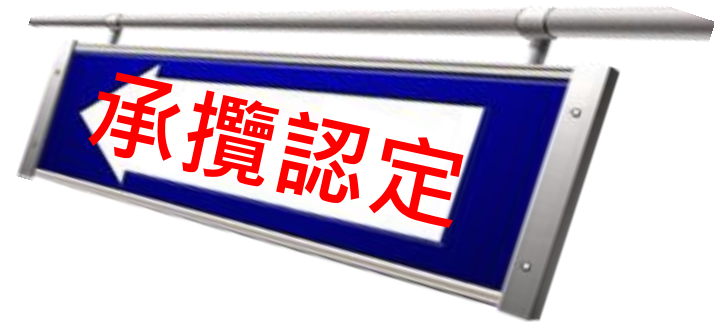


- 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且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490條參照】



## □ 確認兩者關係是否具有承攬特性

- 計價方式：  
如單價是否以多少元/m<sup>2</sup>、元/m<sup>3</sup>計價或以總價發包。
- 是否約定履約期限。
- 是否具有瑕疵擔保、風險分擔之特性。



# 承攬或僱傭認定相關解釋


勞動契約	承攬契約
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承攬人僅付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 【內政部74年7月19日台內勞字第326694函釋】

- 對於承攬關係中有關完成一定之工作，應於契約上明白約定工作地點、範圍、完成期限、品質（瑕疵）擔保、損壞賠償及危險（風險負擔）等事項，方得確認。







行政院台87訴字第42029號  
訴願決定書

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3月4日台83勞安三字第08846號函釋

帶工不帶料之承攬合約，  
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具  
指揮監督管理權限者應為  
僱傭關係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  
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  
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  
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承攬或僱傭認定相關解釋**

# 應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之事業單位	協議組織	危害告知	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自動檢查或作業檢點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勞工保險
原事業單位	★	★	★	★	★	★	★	★	★
承攬人		★	★	★	★	★	★	★	★
再承攬人			★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呼

畫

## 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法規看這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

勞工人數在30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安全衛生人員

## 勞工人數計算方式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各事業單位均應依規定置管理人員，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設置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 ❑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1年期間勞工人數之平均值 (含尖峰期、離峰期)。

## 事業依風險分類

第一類事業

具顯著風險者，  
如：營造業

第二類事業

具中度風險者，  
如：公共行政業。

第三類事業

具低度風險者。



# 安 全 衛 生 人 員 設 置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不同事業事業單位應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分類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專/兼職	備註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橋樑、道路、隧道、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10公里內增置丙種主管(1)	
		30-99	乙種主管(1)+管理員(1)	-		
		100-2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300-499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5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營造以外之業單位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30-99	乙種主管(1)	-		
		100-2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	另置甲種主管(1)
		300-499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另置甲種主管(1)+增置專職管理員(1)
		500-999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10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總機構	500-9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10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徵詢勞工代表同意書。**

茲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28 條之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其內容對僱主及勞工均屬有益，特請全體僱員及所有員工切實遵守。

職 務 姓 名	職 務 姓 名	職 務 姓 名	職 務 姓 名	職 務 姓 名	職 務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僱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  
檢查機構備查實施。勞工應切  
實遵行。

**【訂定內容】**

- 1.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3.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4.教育及訓練。
- 5.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6.急救及搶救。
- 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8.事故通報及報告。
- 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代表同意書】**

**安全小法規**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 3.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2條
- 4.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3條



# 教育訓練

-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參照】

-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參照】

- ❑ 依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營造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故營造業勞工訓練時數應為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附表14參照】

SAVE YOUR LIFE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證件名稱

**新北市**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明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訓練時數：六小時  
訓練課程：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發證日期：102年6月6日  
發證字號：新北字第102XXXXXXXX號  
發證單位：

參訓人員資料

依實登載

<正面>

## 使用說明：

1. 領有本結業證者視同已接受合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訓練。
2. 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
3. 本證有效期限3年。

<背面>





# 在職教育訓練時間一覽表

項次	訓練種類	回訓時間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乙種、丙種)	≥6小時/每2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4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 安全評估人員	≥6小時/每3年
5	高壓氣體、營造作業及有 害作業主管	
6	一般勞工及其他	≥3小時/每3年

# 體格及健康檢查

- ❑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 **定期健康檢查**：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 **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SAVE YOUR LIFE

# 體格及健康檢查

-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SAVE YOUR LIFE

# 個人防護具

(一般&鋼構與施工架之高處作業)



法規看這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條文報你知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14253-1~6規定之安全帶及防墜器。



Q

挖土機、推土機、吊車及卡車等各類車輛機械之駕駛操作者，於駕駛座內操作各該車輛機械時，未戴安全帽，如具有堅固頂蓬之車輛機械駕駛室內者，其頂蓬或駕駛室之頂部如具有防護功能者，得暫不戴用安全帽，俟離開時，再行恢復戴用安全帽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